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庭瑋

許銘順

施靖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庭瑋於民國(下同)102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許銘順、施靖喜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500,78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6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

01 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
02 應還日114年11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48,260元
03 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
04 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
05 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